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宗儒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1397、11398、11704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1號判決後，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8月27日提起上訴，惟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敘述上訴具體理由，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另行具狀補陳」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上訴狀暨其上法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陳薏儀
02		法官	呂典樺	
03		法官	方佳蓮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1 月	18 日
07		書記官	林品宗	